

# 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预算评审咨询服务 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LSZFCP-2023-0001

征集人: 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 中科旭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框架协议文本

征集人（甲方）： 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中科旭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预算评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 一、框架协议内容

经框架协议采购，乙方成为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预算评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入围供应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及考核，在入围第二阶段接受甲方委托咨询服务工作，就具体项目与甲方另行签订采购合同，并服从甲方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审核服务工作。

### 二、框架协议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期限为2年，从2023年5月22日起至2025年5月22日止。

### 三、最高限制单价：

1.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并参考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协会《关于海南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考价格的通知》（琼价协【2020】01号）及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陵财[2022]98号）。计费依据详情如下表：

类别	项目取费标准	送审预算	备注
预算审核	以项目建安费为基数，以土建工程（包括装配式）、市政工程对应的基准率计算	总投资1000万元（含）以下优惠系数0.8，1000-20000万元（含）的优惠系数0.7，20000-50000万元（含）的优惠系数0.6，50000万元以上的优惠系数0.5。	1、钢筋抽筋费用不另外计算。

注：（1）涉及保障性住房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按不超过5折收取。

（2）涉及政府采购的执行上述支付标准。

### 四、协议价格形式：按固定费率

##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1. 项目预算审核咨询服务费

协议有效期内，政府投资项目项目预算审核费标准若有调整，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并签订补充合同。项目预算审核服务费标准详见本协议第三条最高限制单价的规定。协议价格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审核费、踏勘现场费、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等全部费用，征集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项目预算审核咨询服务费支付

(1) 正常推进的项目，乙方可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的项目预算审核报告，并获得政府批复后支付后，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和支付发票后的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该次咨询服务费用。若受预算未到位、审批流程等政府内部工作造成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逾期支付和违约，甲方无需因此支付利息或违约金。

(2) 由于政府原因导致项目暂缓、取消或变更审批主体等情形，根据项目预算审核工作开展情况按如下原则支付：

①乙方已开展委托项目预算审核工作，对项目送审资料已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但未出具项目预算初步审核结果的，依据乙方出具的书面审查意见和甲方经验收合格且同意支付意见，支付该项目全部审核咨询服务费的 15%；

②乙方已完成委托项目预算初步审核工作，并已将项目预算初步审核结果报送甲方，依据项目预算初步审核报告和甲方经验收合格且同意支付意见，支付该项目全部审核咨询服务费的 50%；

③乙方已完成委托项目预算审核工作，并已将项目预算审核报告报送甲方，依据项目预算审核报告和甲方经验收合格且同意支付意见，支付该项目全部审核咨询服务费的 100%。

(3) 由于政府原因导致项目暂停、取消或变更审批主体等情形发生，且甲方已按相应比例支付审核咨询服务费的项目，如项目在协议有效期内重新启动或继续推进的，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重新或继续完成该项目预算审核工作。因项

目重启或继续推进需增加审核咨询服务费的，双方协商确定。

(4) 甲方支付条件成就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和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项目预算审核咨询服务费。若受预算未到位、审批流程等政府内部工作造成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逾期支付和违约，甲方无需因此支付利息或违约金。

(5)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审核咨询服务费。乙方指定合同载明的乙方银行账号为收款银行账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在甲方付款前七个自然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作为请款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逾期付款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甲方有权在审核咨询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款等费用。

##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所作出的项目预算审核报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2.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技术成果为其独立完成的智力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情形，如有第三方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主张侵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征集人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顺序轮候与直接选定相结合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2. 顺序轮候：以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按排名依次授予合同，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

每个顺序轮候期内，如遇到入围供应商已为拟委托项目提供概预算编制工作等需要回避情况，采取与下一个入围供应商替换委托的方式，如后续项目遇到相关情况以此类推。

3. 直接选定：社会关注点较大，专业要求较高，时间要求比较紧等特殊项目，征集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直接选定后，该

入围供应商在本轮候选期不在委托其他项目。（如本轮候选期已按顺序轮候委托过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则在下一轮轮空）

## 八、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相关的文件、技术资料和基础资料等，并对所提供的资料负责。
-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
- (3) 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 (4) 对乙方工作的进度享有知情权与监督权。
- (5) 负责对乙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咨询服务过程中获悉的信息及有关资料文件应尽保密义务，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也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用途及广告宣传。乙方的保密义务为永久，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 (2) 乙方应本着科学客观、实事求是、独立公正的原则，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开展咨询服务工作，按时完成审核任务，向甲方提供符合相应深度和规范要求的正式审核成果，并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
- (3) 乙方应建立审核业务日志，记录自签订合同至提交审核报告的所有时间节点，涉及人员均须签字，全程留痕。发生纠纷不能提供日志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 乙方必须对甲方负责，不得将受托的项目转包其他单位咨询，同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保证结果的公正、真实，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 (5)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包括乙方工作人员自身的损害

及对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导致甲方支付赔偿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就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第三方中介机构费等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向乙方索赔。

## 九、双方约定

1.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审核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2. 乙方应当在服务期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解答甲方在项目审核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乙方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标准等文件要求审核工作，遵守职业道德。对审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以及审核人员的专业判断进行记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发表专业意见，出具通过项目预算审核报告的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 乙方在开展预算审核咨询服务期间，如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乙方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

##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协议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协议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除了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二) 乙方违约

1. 框架协议有效期间，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的。
- (2)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3) 乙方或乙方指派履行合同义务人员不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资质的。
- (4)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内容、形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承认无法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
- (5) 乙方与他人恶意串通或恶意履行合同损害甲方利益的。
- (6) 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的。

2. 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3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1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乙方应付违约金，损失赔偿等乙方应付款项，余额不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日内补足。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或已扣除后的款项3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甲方的扣除。

4. 上述违约金为甲乙双方对合同依法履行后预期经济利益的综合考量结果，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乙方不得随意主张减少。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无条件返工，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乙方拒不返工或返工后交付的成果仍不符合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框架合同及对应采购合同。乙方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取消今后三年内参与甲方组织的同类业务的采购服务。

7. 乙方拒绝甲方约谈、询问的，甲方有权暂停委托乙方审核任务，直至乙方相关人员接受甲方约谈、询问为止。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框架协议。

3. 若因政策性、技术性等原因导致框架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终止本框架协议，甲乙双方据实结算各采购合同中项目费用，甲乙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框架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也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责任方承担。

## **十四、框架协议生效及其它**

1. 框架协议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框架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框架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框架协议仍然有效。

4. 下述框架协议附件为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

等效力：

(1) 入围（中标）通知书

(2) 其他与本协议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5.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协议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存一份，备案一份。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签章)

地址：

电话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中科旭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地址：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协议签订时间：2023年5月22日

协议签订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5月22日

附件

## 廉洁合作协议书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乙方：**中科旭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弘扬诚信经营、促进双方健康良好合作，确保合作项目的进度和品质，保障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合作行为准则。本协议书为甲乙双方签订或拟签订的《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预算评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制定公布了有关干部职工廉洁从业的规章制度，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干部职工进行廉洁从业等方面的教育。

2. 甲方禁止本单位干部职工接受乙方的宴请及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礼券或回扣。

3. 甲方在合作期间发现本单位干部职工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知甲方监督部门。

4. 对违反廉洁从业规章制度及本协议内容的本单位干部职工，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移交县纪委处理；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二、乙方责任

1. 对甲方有关廉洁合作的要求以及本协议的内容，乙方须在不同时期告知及公示给乙方有关该项目人员，并遵照执行。

2. 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礼券或回扣。

3. 乙方在合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利用评审职责或影响，向被审单位索、拿、卡、要、报；

2) 不接受被审单位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3) 不接受被审单位支付的任何补贴或报销任何费用；

4) 不接受影响公正评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5) 不利用知悉或掌握的评审秘密和内部消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取利益；

6) 不向被评审单位提出任何与评审工作无关的要求；

7) 不使用被评审单位提供的办公条件办理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事项；

8) 不向被评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 9) 不违反财政评审工作纪律;
- 10) 不违反财政评审回避制度;
- 11) 不违规泄密或擅自对外发布、透露评审相关信息;
- 12) 不借故刁难被评审单位;
- 13) 不消极怠工，拖延评审时间;
- 14) 不违规简化评审程序;
- 15) 不自行调整评审方案;
- 16) 不隐瞒评审发现的问题;
- 17) 不违规私存、私用评审资料;
- 18) 不从事其他任何违法违规违纪活动。

4.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单位监督部门对乙方在合作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有义务配合甲方单位监督部门有关廉洁方面的调查。

5. 乙方发现乙方人员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索贿的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及监督部门。

6. 如乙方单位及人员在项目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或违反本协议内容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追究乙方经济和法律责任，直至将乙方纳入甲方单位“黑名单”，永不再合作，并在甲方单位外网平台上公布其违约行为。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本协议书为甲乙双方签订或拟签订的《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预算评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具有独立性，《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预算评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均不影响本廉洁合作协议的法律效力。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乙方：中科旭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协议签订时间：2023年5月22日

协议签订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51010169